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 069 號

主旨：檢附修正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參觀須知」第 1 點、第 2 點、第 5 點總說明及對照表、修正後規定各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2 月 18 日觀業字第 1050902963 號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 2 月 5 日台博教字第 1050001700 號函辦理。
2. 國立故宮博物院修正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參觀須知」，故宮南院亦適用該院展場參觀須知，故刪除正館字樣(修正第 1 點、第 5 點)，另為因應部分團體入場，租用個導機供團員自行參觀情形，修正該團體可免再租用子母機(修正第 2 點)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3. 附件請至網址：<http://infoadmin.tbrc.gov.tw/>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

區：發文碼：1050902963 發文日期：1050218 識別碼：YFEPOZ6G

理事長

吳盈良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號
承辦人：呂憶皖
電話：02-28812021#2387
傳真：02-28814138
電子信箱：luyw@npm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教字第105000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參觀須知，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參觀須知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(GSSATTCH1 105D2000432.DOC、GSSATTCH2 105D200043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參觀須知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五點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與各旅行社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參觀須知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五點總說明及對照表、修正後規定各1件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英商安天視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本院安全管理室、南院處、教育展資

處
電話：28812021
28814138



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參觀須知

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2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2 月 22 日核定實施

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台博教字第 1050001453 號函修正第一、二、五點

- 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維護展場內珍貴文物及參觀品質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十人以上團體需購買團體參觀券入場參觀，並須依規定租用語音導覽系統佩掛語音導覽器始得准予入場。本院實施人流控管措施，請於參觀前事先預約團體語音設備。
- 三、人潮擁擠時，請適當調整參觀路線，以避免行進受阻。
- 四、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宣布停止上班時，即暫停開放參觀；參觀區域如遇換展、整修、施工或重大特殊事故造成影響時，本院得視需要停止開放部分區域。
- 五、進入展場應遵循本須知相關規範，並配合服務人員之指示。如有違反下列事項者，本院得予以勸導、制止、拒絕入館或勒令離館：
 - (一)嚴禁攜帶各類違禁及危險物品、食物、液體、瓶罐等進入展場。
 - (二)未經許可嚴禁在未租用語音導覽系統下進行任何導覽及解說服務，以維展場內安寧。
 - (三)展場內除經申請核可外禁止拍照、攝影，請將照相及錄攝影器材收納於隨身包或寄存寄物處。
 - (四)參觀時請輕聲細語、勿高聲談笑，或有滋擾影響其他遊客參觀之作為。
 - (五)請勿追逐嬉戲、飲食、吸煙、倒臥座椅、就地而坐、脫鞋及拋棄紙屑、雜物。
 - (六)請勿攜帶寵物(導盲犬除外)、大型物件及玩具進入參觀。
 - (七)請服裝整潔、勿穿著不雅。
 - (八)請將背包、旅行袋、行李箱(超過 A4 大小隨身物件)等寄存寄物處。本院得實施必要之安全檢查。
 - (九)其他經本院認定有礙展品安全或參觀秩序之行為者。
- 六、本須知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參觀須知
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五點修正總說明

本院南部院區已於104年12月28日開館試營運，原列北部院區正館展場名稱予以刪除。(修正第一點、第五點)

另為應部分團體入場，租用個導機供團員自行參觀之情形，修正該團體可免再租用子母機。(修正第二點)



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參觀須知
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維護展場內珍貴文物及特訂定本須知。	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維護展場內珍貴文物及特訂定本須知。	本院南部院區已於104年12月28日開館試營運。南院亦適用本院展場參觀須知，故刪除「正館」字樣。
二、十人以上團體，參觀須依規定佩掛語音導覽器，並導覽本院，約先預備。	二、十人以上團體，參觀須依規定佩掛語音導覽器，並導覽本院，約先預備。	一、鑑於目前部分十人以上團體，購買團員租用個體，但其為每位團員自行參觀。 二、本條文前段訂定要旨，要求團體配掛團體導覽機(子母機)之目的，係為降低導遊解說音量、維護展場安寧。是以若有上述說明一情形，團員佩掛個導機自行參觀，未違原訂要旨，故擬請同意十人以上團體配掛個導機亦可入場。 三、綜上，刪除「(子母機語音導覽)」字樣。
五、進入展場應遵守本館規定，並示勸導或制止。如有違者，勒令離館。	五、進入正館應遵守本館規定，並示勸導或制止。如有違者，勒令離館。	本院南部院區已於一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館試營運。南院亦適用本院展場參觀須知，故「正館」修正為「展場」字樣。



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參觀須知
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五點修正總說明

本院南部院區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，原列北部院區正館展場名稱予以刪除。(修正第一點、第五點)

另為應部分團體入場，租用個導機供團員自行參觀之情形，修正該團體可免再租用子母機。(修正第二點)

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參觀須知
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維護展場內珍貴文物，特訂定本須知。</p>	<p>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維護<u>正館</u>展場內珍貴文物，特訂定本須知。</p>	<p>本院南部院區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。南院亦適用本院展場參觀須知，故刪除「正館」字樣。</p>
<p>二、十人以上團體，並須依規定佩掛音場管事先。</p>	<p>二、十人以上團體，並須依規定佩掛音場管事先。</p>	<p>一、鑑於目前有部分十人以上團體，購買團體券入場參觀，但其為每位團員租用個導機供每人自行參觀。 二、本條文前段訂定要旨，要求團體配掛團體導覽機(子母機)之目的，係為降低導遊解說音量、維護展場安寧。是以若有上述說明一情形團員佩掛個導機自行參觀，未達原訂要旨，故擬請同意十人以上團體配掛個導機亦可入場。 三、綜上，刪除「(子母機語音導覽)」字樣。</p>
<p>五、進入展場應遵守本須知，如有違反者，本院得拒絕其入場。</p>	<p>五、進入<u>正館</u>應遵守本須知，如有違反者，本院得拒絕其入場。</p>	<p>本院南部院區已於一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館試營運。南院亦適用本院展場參觀須知，故「正館」修正為「展場」字樣。</p>

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參觀須知

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2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2 月 22 日核定實施

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台博教字第 1050001453 號函修正第一、二、五點

- 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維護展場內珍貴文物及參觀品質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十人以上團體需購買團體參觀券入場參觀，並須依規定租用語音導覽系統佩掛語音導覽器始得准予入場。本院實施人流控管措施，請於參觀前事先預約團體語音設備。
- 三、人潮擁擠時，請適當調整參觀路線，以避免行進受阻。
- 四、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宣布停止上班時，即暫停開放參觀；參觀區域如遇換展、整修、施工或重大特殊事故造成影響時，本院得視需要停止開放部分區域。
- 五、進入展場應遵循本須知相關規範，並配合服務人員之指示。如有違反下列事項者，本院得予以勸導、制止、拒絕入館或勒令離館：
 - （一）嚴禁攜帶各類違禁及危險物品、食物、液體、瓶罐等進入展場。
 - （二）未經許可嚴禁在未租用語音導覽系統下進行任何導覽及解說服務，以維展場內安寧。
 - （三）展場內除經申請核可外禁止拍照、攝影，請將照相及錄攝影器材收納於隨身包或寄存寄物處。
 - （四）參觀時請輕聲細語、勿高聲談笑，或有滋擾影響其他遊客參觀之作為。
 - （五）請勿追逐嬉戲、飲食、吸煙、倒臥座椅、就地而坐、脫鞋及拋棄紙屑、雜物。
 - （六）請勿攜帶寵物（導盲犬除外）、大型物件及玩具進入參觀。
 - （七）請服裝整潔、勿穿著不雅。
 - （八）請將背包、旅行袋、行李箱（超過 A4 大小隨身物件）等寄存寄物處。本院得實施必要之安全檢查。
 - （九）其他經本院認定有礙展品安全或參觀秩序之行為者。
- 六、本須知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